(上接 A14 版)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831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992,6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070.9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66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223.SZ	北京君正	88.88	1.9233	1.8572	46.21	47.86
688008.SH	澜起科技	57.30	0.7314	0.5446	78.34	105.21
688047.SH	龙芯中科	84.83	0.5905	0.4239	143.65	200.12
688256.SH	寒武纪-U	61.00	-2.0582	-2.7712	-	-
算术平均值					89.40	11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市盈率计算中剔除负值寒武纪-U;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15.1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9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32,433.8091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821.0188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29.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8.9812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6,978.9812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 4,20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1,178.981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914,786.8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和 30,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2,851.7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57,148.29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2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2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2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8月8日 周一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7,800.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00.00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0,400.0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7,400.0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20,000.0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0,000.00
4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晟熙电子		80,000.0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7,336.50
6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ADIA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0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新		10,000.00
8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山产投		20,000.00
9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泰资本		10,000.00
10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赋能基金		10,000.00
11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乾行		9,900.0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000.00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30,000.00 万股,发行总规模为 1,080,000.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 600.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683,801	2.56%	276,616,836.00	1,383,084.18	277,999,920.18	12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63,957	0.92%	99,5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874,516	0.96%	103,482,576.00	517,412.88	103,999,988.88	12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2,045,328	0.68%	73,631,808.00	368,159.04	73,999,967.04	12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27,915	1.84%	199,004,940.00	995,024.70	199,999,964.70	12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5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4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11,663	7.37%	796,019,868.00	3,980,099.34	799,999,967.34	12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7,777	0.68%	72,999,972.00	364,999.86	73,364,971.86	12
6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6,666,666	5.56%	599,999,976.00	2,999,999.88	602,999,975.88	12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5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8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7,915	1.84%	199,004,940.00	995,024.70	199,999,964.70	12
9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5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0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957	0.92%	99,5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1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36,318	0.91%	98,507,448.00	492,537.24	98,999,985.24	12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216,000,000.00	-	216,000,000.00	24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72,305	2.96%	319,402,980.00	1,597,014.90	320,999,994.90	12
合计		88,210,188	29.40%	3,175,566,768.00	14,797,833.84	3,190,364,601.84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7 月 26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821.01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9.4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8.981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831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7,992,6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4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4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实缴款金额}{发行价 \times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4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00.0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4,200.00 万股"海光信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42,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开户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8 月 8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足 14,825.2869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超群

联系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联系人:徐文超

电话:010-8282 65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project_hgxxecm@citics.com

发行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53 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4.74 元/股(不含 44.7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74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2,8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计剔除 16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45,08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4,408,930 万股的 1.004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5.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36.8900 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66 倍。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223.SZ	北京君正	88.88	1.9233	1.8572	46.21	47.86
688008.SH	澜起科技	57.30	0.7314	0.5446	78.34	105.21
688047.SH	龙芯中科	84.83	0.5905	0.4239	143.65	200.12
688256.SH	寒武纪-U	61.00	-2.0582	-2.7712	-	-
算术平均值					89.40	11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市盈率计算中剔除负值寒武纪-U。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15.1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831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992,60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070.99 倍。

(4)《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914,786.88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080,000.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914,786.8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和 30,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2,851.71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57,148.29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7 月 26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